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已經核數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主要附屬公司、聯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名稱、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則刊於第 77 至 79 頁。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列於第 52 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按業務類別及地域劃分之本年度集團營業額及盈利分析，列於賬目附註第 2 項內。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 80 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分，總額為港幣 12,984,000 元。董事會現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分，總額為港幣 20,775,000 元。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第 23 及 24 項內。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港幣 22,000 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第 12 項內。

銀行貸款及撥作資產成本之利息

銀行貸款詳情列於賬目附註第 21 及 25 項內。本集團並無其他貸款。本年度內並無撥作資產成本之利息支出。

管理合約

本公司本年度內從未簽訂任何有關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之合約，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董事

董事會目前成員刊於第 43 頁。各董事之簡介刊於第 44 頁。

周伯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不再候選連任。

遵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4 及 105 條規定，周文軒先生、何福康先生及唐明千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候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所有時間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最佳應用守則規定，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委出一個列明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康先生及余國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內部監控措施與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審核委員會在本年度內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於合約、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除於賬目附註第 11(a)項所披露之有關交易外，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皆無簽訂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皆無介入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到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規定所設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名冊之記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該條例所指之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權益，詳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接前頁)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	總數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	—	192,615,464	192,615,464
周忠繼先生	—	—	192,615,464	192,615,464
所持百草堂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	—	300	300
周忠繼先生	—	—	300	300
所持百草堂有限公司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	—	15,000	15,000
周忠繼先生	—	—	15,000	15,000
10%可贖回優先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	—	3,000	3,000
周忠繼先生	—	—	3,000	3,000
所持百草堂(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	—	3,000	3,000
周忠繼先生	—	—	3,000	3,000
附註：該等權益由法團持有，周文軒先生及周忠繼先生各自有權於該等法團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本公司從未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宇及停車位方面之業務已有充份保障。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2)條需予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之三位執行董事周偉偉先生、林煥彬先生與唐明千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聯地產」)之董事，根據第 8.10(2)條彼等俱被視為於南聯地產擁有權益。

南聯地產之附屬公司持有若干工業樓宇及停車場作出租用途，對本集團將在香港持有之一幢工業樓宇及若干停車位作出租用途，構成競爭性業務。由於南聯地產集團於工業物業之租務及管理方面皆有專長，本集團已委任南聯地產之兩間附屬公司為上述物業之租務及管理代理。

由於南聯地產集團之物業與本集團之物業位於不同地區，並以不同顧客為目標，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擁有及出租工業樓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作為對全職僱員之獎勵。自採納該計劃至今，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5,968,528 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9,685,289 股之 10%。任何一名獲授購股權人士所能認購股份之總數則限為該計劃所能認購股份總數之 25%。

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授出日起計十年，並可在授出後即時行使。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 1 元之代價。每項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不能低於(一)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二)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 80%；以較高者為準。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數繳付。

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修訂上市條例第十七章後，除非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不能按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就此或須修改該計劃之條款或採納一項新計劃。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授出購股權，在有需要時將請求股東批准一項新計劃。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所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名冊之記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由本公司董事所擁有之權益外，下列公司已向本公司具報，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權益，乃百分之十或以上者：—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所佔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率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192,615,464	74.17%

與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與有關連人士交易但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者，詳列於賬目附註第11(a)項內。
- (b) 另一項與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且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所披露之關連交易，詳列於賬目附註第11(b)項內。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皆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22.33%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36.25%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之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之五名供應商合佔本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低於30%。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該核數師願意接受重聘，核數費待議。

董事會代表

周文軒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